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關西鎮農會北山里 10 鄰高橋坑 6 號(關西鎮農會-仙草加工廠)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5,474,17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160,50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6,467,028 股之 68.41%。

出席董事：胡湘麒先生(董事長)、楊潮鈺先生(董事)、董俊仁先生(董事)、李敏誠先生(董事)及王才濟先生(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宋和業先生。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會計師錦章。

曾大中律師事務所 曾律師大中。

主席：胡董事長湘麒 先生



紀錄：江碩彥 先生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鑑。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前述表冊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74,1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58,508 權	99.96%
反對權數 3,51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147 權	0.0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編製完成，經董事會決議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股東配息率，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

四、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盈餘分派表如附件。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74,1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58,042 權	99.96%
反對權數 5,98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45 權	0.02%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提請 修改。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74,1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53,038 權	99.95%
反對權數 5,98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149 權	0.0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提請 修改。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74,1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53,042 權	99.95%
反對權數 5,99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139 權	0.03%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本次應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之，第十六屆任期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相關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經審查後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董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62,087,957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60,800,000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60,700,000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60,600,000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溪仁	60,500,000
董事	428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60,400,000
董事	174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潮鈺	60,179,553
董事	L121*****	金宗康	60,163,764
獨立董事	A120*****	王才濟	4,568,549
獨立董事	U100*****	沈安石	4,444,224
獨立董事	A101*****	雷壬鯤	4,320,629
監察人	210	吳崇權	33,848,156
監察人	211	宋和業	33,444,613
監察人	A122*****	蘇百煌	33,041,070

投票時出席股票表決權數：45,474,172 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68.41%

開票結果	
投票時出席股東選舉權總數	136,422,516 權
開票有效票選舉權總數	100,340,148 權
開票無效票選舉權總數	0 權
開票選舉權總數	100,340,148 權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在與本公司所營業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在無損於本公

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474,1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445,442 權	99.93%
反對權數 12,26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61 權	0.03%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五十分整。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311,419	5,259,753	51,666	0.98
營業毛利	762,675	871,938	(109,263)	(12.53)
稅後純益	68,740	69,845	(1,105)	(1.58)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42	67.1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8.27	94.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60	100.18
	速動比率(%)	64.30	67.6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83	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8	10.67
	純益率(%)	2.07	2.50
	基本每股盈餘(%)	1.03	1.05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研究發展狀況：投入傳動器研發、開發多款不同電壓之標準件並申請專利。

二、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保持傳動器產品的生產優勢，亦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動工具以外的汽、機車產品，爭取歐美日系品牌大廠訂單，達分散客戶及拓展營收之營運目標。
- 2.於蘇州廠設立機加工及傳動器生產線，導入 IATF 品質管理系統，除服務原有客戶外並加強開發新客戶，對年度營收涸注值得期待。
- 3.藉由投資 IKKA 第一化成，跨入日系汽車及家電產業的領域，並與 IKKA 進行產業結合，交換經驗、以期開拓更多客源、爭取更多訂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預計)
		銷售量
傳動器組件		12,500/仟組
粉末冶金產品		2,650/噸
塑膠類產品		7,450 /噸

2. 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藉持續改善控制生產成本、分散客戶及市場、並積極開發汽、機車產品。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在考量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訂定如下：

- (一) 落實專業分工，重視人才培訓，強化管理能力。
- (二) 增廣員工見聞，提升技術水準，增進加工能力。
- (三) 加強業務行為，拜訪重點客戶，爭取適量訂單。
- (四) 參加汽配展覽，開發新興市場，開拓優良客源。
- (五) 利用集團優勢，調配各廠資源，創造最佳利益。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胡湘麒



財務主管：江碩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八及十。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九及十。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及粉末冶金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151 仟元及 365,953 仟元，分別占資產

總額之 23% 及 18%；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776 仟元及 64,33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5% 及 7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信託會計師事務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208,364	9	\$ 165,992	8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 470,000	21	\$ 239,972	12
116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五)	906	-	-	-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99,971	4	99,884	5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六)	-	-	2,27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09,663	5	125,464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4,094	-	152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六)	200,807	9	142,595	7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二五及二六)	388,653	17	370,170	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二五及二六)	40,213	2	38,2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829	-	1,6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	-	2,668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6,345	-	13,006	1		預收貨款 (附註二六)	40,584	2	33,910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5,935	3	59,182	3	23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二五)	11,690	-	83,617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750	-	4,911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六)	1,835	-	2,8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46	-	74	-	2399	流動負債總計	974,763	43	769,181	3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9,422	29	617,385	31	21XX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26,963	1	20,963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2,28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二)	1,336,484	59	1,117,683	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3,041	2	41,0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205,611	9	215,983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7,447	-	7,8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9,554	1	17,480	1	2645	存八保證金	6	-	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811	1	15,4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778	4	48,9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9	-	1,345	-	2XXX	負債總計	1,077,541	47	818,107	4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9,822	71	1,388,913	69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3110	股本	664,670	29	664,670	33
						3200	資本公積	431,132	19	431,13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16	2	41,8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59	3	14,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45	3	90,65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220	8	146,748	7
						3400	其他權益	(69,319)	(3)	(54,359)	(3)
						3XXX	權益總計	1,201,703	53	1,188,191	59
1XXX	資產總計	\$ 2,279,244	100	\$ 2,006,2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9,244	100	\$ 2,006,2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645,863	100	\$ 1,549,8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七、十九及二六）	(1,552,695)	(94)	(1,451,610)	(94)
5900	營業毛利	93,168	6	98,274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8,296)	(1)	(10,626)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46,908)	(3)	(53,1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17,282)	(1)	(15,6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486)	(5)	(79,355)	(5)
6900	營業淨利	20,682	1	18,9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67	-	2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16)	(1)	(3,532)	
7050	財務成本	(6,919)	-	(6,21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	85,840	5	79,78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372	4	70,25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054	5	\$ 89,1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13,314)	(1)	(19,33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740</u>	<u>4</u>	<u>69,84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3,098	-	(4,6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65)	(1)	(66,63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611	-	5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3,394</u>	<u>-</u>	<u>11,32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862)	(1)	(59,34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878</u>	<u>3</u>	<u>\$ 10,49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03</u>		<u>\$ 1.05</u>	
9850	稀 釋	<u>\$ 1.03</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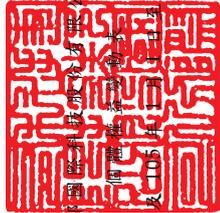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益
A1	66,467	\$ 664,670	\$ 431,132	\$ 27,790	\$ 14,259	\$ 140,425	\$ 784	(\$ 431)				\$ 1,278,629	
B1	-	-	-	14,042	-	(14,042)	-	-	-	-	-	-	-
B5	-	-	-	-	-	(99,701)	-	-	-	-	-	(99,701)	-
D1	-	-	-	-	-	69,845	-	-	-	-	-	69,845	-
D3	-	-	-	-	-	(4,637)	(55,310)	598				(59,349)	
D5	-	-	-	-	-	65,208	(55,310)	598				10,496	
M5	-	-	-	-	-	(1,233)	-	-	-	-	-	(1,233)	
Z1	66,467	664,670	431,132	41,832	14,259	90,657	(54,526)	167				1,188,191	
B1	-	-	-	6,984	-	(6,984)	-	-	-	-	-	-	-
B3	-	-	-	-	40,100	(40,100)	-	-	-	-	-	-	-
B5	-	-	-	-	-	(43,204)	-	-	-	-	-	(43,204)	-
D1	-	-	-	-	-	68,740	-	-	-	-	-	68,740	-
D3	-	-	-	-	-	3,098	(16,571)	1,611				(11,862)	
D5	-	-	-	-	-	71,838	(16,571)	1,611				56,878	
M5	-	-	-	-	-	(162)	-	-	-	-	-	(162)	
Z1	66,467	\$ 664,670	\$ 431,132	\$ 48,816	\$ 54,359	\$ 72,045	(\$ 71,097)	\$ 1,778				\$ 1,201,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054	\$ 89,17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738	37,20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85)	(95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51
A20900	財務成本	6,919	6,215
A21200	利息收入	(135)	(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85,840)	(79,7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9)	63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2,0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9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096	4,5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68	1,432
A31150	應收帳款	(29,665)	35,9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49	4,413
A31200	存 貨	3,941	3,599
A31230	預付款項	2,849	5,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2)	1,039
A32150	應付帳款	46,393	41,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53	(11,991)
A32210	預收款項	6,674	8,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6)	(1,0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70)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628	154,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36)	(4,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8)	(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724</u>	<u>150,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2)	(33,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11)	(7,5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	13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594	8,0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62)	(85,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2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2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	9,97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5,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974	-
C04500	支付股利	(43,204)	(99,70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0,1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54	(119,7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44)	(5,1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2,372	(60,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992	226,0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364	\$ 165,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967,43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8,75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分類及回收性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之集體及個別評估，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應收帳款集體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期間，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沖銷情形，以測試帳款之可回收性。
2.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及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可能性。

存貨減損評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848,808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1,08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製造之營運模式，存貨價值受到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滯銷，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而提列跌價損失，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 以抽樣方式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核算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時，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2,559 仟元

及 2,623,1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5%及 5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8,930 仟元及 3,324,67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3%及 63%。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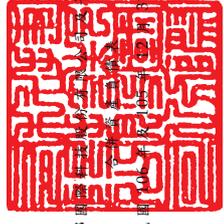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捷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614,966	13	\$ 649,610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1,025,598	22	\$ 863,762	18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2,87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99,971	2	99,884	2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053	-	2,88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38,217	3	173,647	4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十)	57,974	1	54,64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747,485	16	765,379	16
1200	應收帳款(附註九)	967,436	21	979,430	2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00,604	7	264,887	6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5,036	-	20,738	1	231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6,164	-	11,399	-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48,808	18	769,742	16	2320	預收貨款	64,775	2	68,402	2
147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62,543	2	55,013	1	23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十七、三十及三二)	157,698	3	240,79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67	-	1,095	-	2399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7,101	-	24,9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1,083	55	2,536,028	5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672	-	18,272	-
							流動負債總計	2,581,285	55	2,531,371	5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3,215	1	33,48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二)	209,347	4	198,96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850,251	40	1,922,846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3,083	3	137,851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282	1	73,88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238,378	5	257,72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9,694	-	17,62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23,408	1	35,7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681	1	39,9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87	-	2,3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57	-	8,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6,603	13	632,641	1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6,666	2	82,476	2	2XXX	負債總計	3,197,888	68	3,164,012	6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02,646	45	2,178,414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4,670	14	664,670	14
						3200	資本公積	431,132	9	431,13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16	1	41,8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59	1	14,2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45	2	90,65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5,220	4	146,748	3
						3400	其他權益	(69,319)	(1)	(54,35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01,703	26	1,188,191	2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二六及二七)	274,138	6	362,239	8
						3XXX	權益總計	1,475,841	32	1,550,430	33
1XXX	資產總計	\$ 4,673,729	100	\$ 4,714,4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3,729	100	\$ 4,714,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5,311,419	100	\$ 5,259,7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三）	(4,548,744)	(86)	(4,387,815)	(83)
5900	營業毛利	<u>762,675</u>	<u>14</u>	<u>871,938</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182,953)	(3)	(194,884)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351,252)	(7)	(398,5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54,492)	(1)	(60,6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697)	(11)	(654,029)	(13)
6900	營業淨利	<u>173,978</u>	<u>3</u>	<u>217,9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7,807	-	9,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7)	-	(26,882)	-
7050	財務成本	(27,954)	-	(36,5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64)	-	(54,081)	(1)
7900	稅前淨利	149,714	3	163,8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39,992)	(1)	(32,21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722</u>	<u>2</u>	<u>131,61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一)	\$ 5,129	-	(\$ 8,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678)	-	(76,34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569	-	1,0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3,394</u>	<u>-</u>	<u>11,32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586)</u>	<u>-</u>	<u>(72,19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136</u>	<u>2</u>	<u>\$ 59,423</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740	1	\$ 69,84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982</u>	<u>1</u>	<u>61,769</u>	<u>1</u>
8600		<u>\$ 109,722</u>	<u>2</u>	<u>\$ 131,61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878	1	\$ 10,496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258</u>	<u>1</u>	<u>48,927</u>	<u>1</u>
8700		<u>\$ 83,136</u>	<u>2</u>	<u>\$ 59,423</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3</u>		<u>\$ 1.05</u>	
9850	稀 釋	<u>\$ 1.03</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損益	總計			
A1	66,467	\$ 664,670	\$ 431,132	\$ 27,790	\$ 14,259	\$ 140,425	\$ 784	\$ 431	\$ 1,278,629	\$ 312,079	\$ 1,590,708
B1	-	-	-	14,042	-	(14,042)	-	-	-	-	-
B5	-	-	-	-	-	(99,701)	-	-	(99,701)	-	(99,701)
D1	-	-	-	-	-	69,845	-	-	69,845	61,769	131,614
D3	-	-	-	-	-	(4,637)	(55,310)	598	(59,349)	(12,842)	(72,191)
D5	-	-	-	-	-	65,208	(55,310)	598	10,496	48,927	59,423
M5	-	-	-	-	-	(1,233)	-	-	(1,233)	1,233	-
Z1	66,467	664,670	431,132	41,832	14,259	90,657	(54,526)	167	1,188,191	362,239	1,550,430
B1	-	-	-	6,984	-	(6,984)	-	-	-	-	-
B3	-	-	-	-	40,100	(40,100)	-	-	-	-	-
B5	-	-	-	-	-	(43,204)	-	-	(43,204)	-	(43,204)
D1	-	-	-	-	-	68,740	-	-	68,740	40,982	109,722
D3	-	-	-	-	-	3,098	(16,571)	1,611	(11,862)	(14,724)	(26,586)
D5	-	-	-	-	-	71,838	(16,571)	1,611	56,878	26,258	83,136
M5	-	-	-	-	-	(162)	-	-	(162)	(103,722)	(103,884)
O1	-	-	-	-	-	-	-	-	-	(10,637)	(10,637)
Z1	66,467	\$ 664,670	\$ 431,132	\$ 48,816	\$ 54,359	\$ 72,045	(\$ 71,097)	\$ 1,778	\$ 1,201,703	\$ 274,138	\$ 1,475,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714	\$ 163,8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083	344,277
A20200	攤銷費用	16,535	17,28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29	2,0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02	(2,07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51
A20900	財務成本	27,954	36,589
A21200	利息收入	(618)	(1,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6	1,41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7)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3)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09	4,0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1,288	(17,7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0)	(41,220)
A31150	應收帳款	(49,719)	(50,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72	81,437
A31200	存 貨	(111,836)	(70,908)
A31230	預付款項	(6,414)	20,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	4,576
A32130	應付票據	(32,460)	25,220
A32150	應付帳款	(20,986)	73,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80	(15,547)
A32210	預收款項	16,853	36,6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22)	(2,7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1)	13,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9,323	628,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06)	(33,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72)	(53,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645</u>	<u>541,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39)	(\$ 78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3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1)	(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111)	(445,6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53	22,9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7)	(5,3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271)	(62,5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74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8	1,5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785)	(489,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80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38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	9,97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5,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09	1,09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	98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8,085)	20,37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3,204)	(99,7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88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59)	(102,5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5	23,1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644)	(27,9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610	677,5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966	\$ 649,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68,724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724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購入 IKKA 股權差異		(161,7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97,9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04,871	
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68,739,431	72,044,3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3,9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60,8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209,4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 0.75 元)		49,850,2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9,222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	依實際情形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u>第一條</u>	<p>壹、主旨：</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特訂立本程序。</p>	<p><u>法規依據</u></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特訂立本程序。</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u>第二條</u>		<p><u>本程序之適用範圍</u></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當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條文內容為新增，原條文調整為第四條
<u>第三條</u>		<p><u>定義</u></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p>	條文內容為新增，原條文調整為第五條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章節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u>資金貸與對象</u></p> <p><u>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u>(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u></p> <p><u>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第六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p>	<p>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p> <p>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須符合第四條規定，且經董事會決議；此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p>	<p>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3.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5.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二)審查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p> <p>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短期融</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u></p>	
<p>第七條</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u>一、貸與期限：</u></p> <p><u>(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融通資金，其期限以十年為限。</u></p> <p><u>二、計息方式：</u></p> <p><u>資金貸與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八條</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求，<u>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u>求償</u>。</p>	
<p>第九條</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稽核</p> <p><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條</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第十一條</u></p>		<p><u>罰則</u></p> <p><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新增條文</p>
<p><u>第十二條</u></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法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其他事項</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法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